

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塑料框眼镜、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04月24日，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根据《塑料框眼镜、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、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介绍，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，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和评议，形成如下现场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99号一号厂房五楼A区，主要从事塑料框眼镜、金属框眼镜的生产加工。项目环评总投资50万元，实际总投资50万元，年生产加工塑料框眼镜80万副、金属框眼镜12万副。项目现有职工25人，均不在厂食宿，每天工作10小时，年工作日为300天。项目有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年6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《塑料框眼镜、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8月7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（厦海环审〔2019〕134号）。

2019年8月，开工建设，并于2020年9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；并于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，证书编号：91350205791267034W001Y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其总投资的3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框眼镜、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该项目运营期喷漆废水、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、研磨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，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该项目在抛光机台和焊接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系统，将粉尘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该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#处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2#进行再处理；建设单位将喷漆、调漆、烘干工序设置与密闭房间内，均用负压换气，喷漆工序设置水帘柜，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捕集后成为漆渣，有机废气出少部分被水帘柜捕集（按 10%计）进入废水，其余与调漆、烘干、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顶楼经“喷淋塔+气旋设施+活性炭吸附 2#”处理后和经处理的注塑废气一起通过 25m 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。建设单位采取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如车间适当密闭、设备加减振器，定期检查、维修设备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防治机械噪声的升高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该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

一般工业固废：主要为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包装废弃物和粉尘处理工序的粉尘。项目不合格品返工修补成为合格品；边角料、包装废弃物和粉尘交由物资部

门处置。

危险废物：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、废原料桶、污泥、废活性炭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。

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5 人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.75t/a，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~12 日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，运行负荷均达 75%以上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：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%，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9%，其余因子未检出，无法计算其处理效率。

2、废水：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污染因子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。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废水污染物排放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3、废气：本项目抛光机台和焊接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系统，将粉尘收集后由风机引喷淋塔处理后经 25m 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本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#处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2#处理；建设单位将喷漆、调漆、烘干工序设置与密闭房间内，均用负压换气，喷漆工序设置水帘柜，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捕集后成为漆渣，有机废气出少部分被水帘柜捕集（按 10%计）进入废水，其余与调漆、烘干、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顶楼经“喷淋塔+气旋设施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和经处理的注塑废气一起通过 25m 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根据监测报告，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、速率、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标准限值要求，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浓度、速率，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1

中的标准。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及排放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3.噪声

根据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。项目噪声防治及排放符合验收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包装废弃物和粉尘处理工序的粉尘。项目不合格品返工修补成为合格品；边角料、包装废弃物和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处置；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漆渣、废原料桶、污泥、废活性炭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，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。项目固体废物暂存、处置符合验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99号一号厂房五楼A区，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：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塑料框眼镜、金属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，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，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；
- 2、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。

厦门佳得胜眼镜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4日